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欢瑞世纪”）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佩华、张巍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